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原因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及股权结构等发生全面变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购买，为使提供的财务信息能更真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公司统一了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并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2016年10月1日起

三、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 (1)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2) 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分为三个类别，包括：账龄分析法、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及款项性质组合，其中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及款项性质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中的折旧年限（年）及年折旧率（%）。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前后方法比较

- (1)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变更前比例（%）		类别	变更后比例（%）
	上市公司	嘉林药业		
1年以内	5	1	1年以内	1
1-2年	15	10	1-2年	10

账龄	变更前比例 (%)		类别	变更后比例 (%)
2-3 年	30	30	2-3 年	30
3-4 年	50	50	3-4 年	50
4-5 年	80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2) 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账龄	变更前比例 (%)		类别	变更后比例 (%)
	上市公司	嘉林药业		
1 年以内	5	1	1 年以内	1
1-2 年	15	10	1-2 年	10
2-3 年	30	30	2-3 年	30
3-4 年	50	50	3-4 年	50
4-5 年	80	80	4-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100	5 年以上	100

(3)

上市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类别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嘉林药业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类别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押金、备用金等特殊性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变更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类别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以关联方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押金、备用金等特殊性质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与交易对象关系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中的折旧年限（年）及年折旧率（%）变更比较表

类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年）		变更后折旧年限（年）
	上市公司	嘉林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24-25	24-25
机器设备	10-20	3-10	3-10
运输工具	8	5-10	5-10
器具设备	5	3-10	3-10
办公设备及家具	5	3-10	3-10

(续上表)

类别	变更前年折旧率（%）		变更后年折旧率（%）
	上市公司	嘉林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2.43-4.5	3.80-4.00	3.80-4.00
机器设备	4.5-9.7	9.50-33.40	9.50-33.40
运输工具	11.25-12.13	9.50-19.20	9.50-19.20
器具设备	18-19.4	9.50-33.40	9.50-33.40
办公设备及家具	18-19.4	9.50-33.40	9.50-33.40

四、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五、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严格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保证了会计信息的可比性、能更好的反映出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有关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体现了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